

## 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 （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2）H07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矿山对整合调整后的矿区范围进行了储量核实，生产规模由 10.00 万吨/年拟扩大为 20.00 万吨/年，申请延续（变更生产规模）登记采矿许可证，经核实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储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进行有偿处置。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公平、公正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技术经济指标：

矿区面积 2.1062km<sup>2</sup>，开采深度+800m~+400m；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矿山保有（122b）锰矿石量 123.1 万吨，Mn 平均品位 19.46%；（333）锰矿石量 12.3 万吨，Mn 平均品位 16.30%；（122b+333）锰矿石量 135.4 万吨，Mn 平均品位 19.17%；已有偿处置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原钰沅锰矿 152.00 万吨，原银海锰矿 107.09 万吨，合计 259.09 万吨；期间动用储量：原钰沅锰矿 78.40 万吨，原银海锰矿 2.60 万吨，合计 81.00 万吨，扩界范围 20.50 万吨；原矿区评估利用新增资源储量-45.15 万吨，扩界范围新增资源储量 20.50 万吨（均为扩界范围采损量）；设计损失量为 0，采矿回采率 85%；评估利用新增可采储量 17.43 万吨（全部为扩界范围采损量，均在评估基准日单独计算）；生产规模为 2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0 年），无建设年限，矿山服务年限 0 年；产品方案：锰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526.26 元/吨；销售收入 10193.66 万元；采矿权权益系数 4.4%；折现率 8%。

###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尽职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在本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时点上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48.52**万元（均为扩界），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25.73**元/吨。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然规〔2021〕3号），碳酸锰矿石（含

锰8%)可采储量基准价6.0元/吨,品位增加1%,基准价增加1.1元。则本次评估碳酸锰矿石(含锰19.17%)可采储量基准价=6.0+(19.17%-8%)÷1%×1.1=18.29(元/吨)。故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按照“湘自然规〔2021〕3号”文标准计算的碳酸锰矿石(含锰19.17%)可采储量基准价18.29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花垣县钰沅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钰沅锰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2)H07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项目负责人:江龙艳

签字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喻劲松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